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衛生署醫院評鑑資訊公開部份，有關醫院重要人力項目成績，目前僅公開通過與否結果，至於有關細部之人力評比成績及資料則未公開，本席要求衛生署除公布結果之外，對於各醫院之細部人力評鑑成績也應公布，俾能達到監督比較的力量，也能作為理性檢討協商評鑑規定的依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理的護病比可降低醫院感染及併發症的成本，也可降低醫院成本，改善醫院經營與健保財務。美國加州實施嚴格的護病比規定後，也沒有 1 家醫院因此倒閉；日本在健保 DRG 住院 1：7 的差別支付方案後，也促成各醫院爭相搶聘護士以改善醫護崩壞。
- 二、衛生署目前有關各醫院重要人力項目成績，只能看到醫院是否通過而無法比較細部成績，如此方式無法產生監督比較的力量，或作為理性檢討協商評鑑規定的依據，衛生署應研議公布醫院細部人力評比成績，以有效督促醫院在醫療品質及維護病人權益上更嚴格把關。